

彰化縣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處理原則第七點 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頒下達，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函頒修正。為因應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案件處理實務需求，兼顧近年物價變動及提升行政效能，爰擬具本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面積增加土地之處理程序，並以原則增配、例外提會審議為審議方式；另修正應繳差額地價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、增訂增加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始須提報審議，並於其他特殊情況增訂應繳差額地價標準爭議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